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迅智联”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金圆统一证券对雅迅智联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雅迅智联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与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创投”）控股股东均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创投系雅迅智联股东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战新”）和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绿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创战新和金创绿碳分别直接持有雅迅智联 6.67%和 3.33%股份，厦门创投合计控制雅迅智联 10.01%股份；

（二）雅迅智联不存在持有、控制金圆统一证券股权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金圆统一证券雅迅智联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雅迅智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雅迅智联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雅迅智联推荐挂牌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提交正式立项申请，金圆统一证券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对正式立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金圆统一证券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雅迅智联推荐挂牌项目立项会议，经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的审议，同意雅迅智联推荐挂牌项目正式立项。

（二）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的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意见

1、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完成立项。2025 年 5 月 19 日，项目组正式提交质控验收申请。

2、经多次沟通，正式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送给项目组。项目组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正式答复了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质量控制部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项目组反馈意见回复，质量控制流程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完结。

3、质量控制部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出具质量控制部底稿验收意见报告，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部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回复，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验收要求，质量控制部认为本项目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做到了勤勉尽责，故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金圆统一证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管理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管理部负责内核委员会会议的日常事务。内核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内核会议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了审核，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和项目组。内核委员提出反馈意见后，由内核专员汇总整理，并于内核会召开前反馈给项目组进行回复。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雅迅智联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于雅迅智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质量控制部审核情况汇报、内核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审核工作汇报以及内核委员反馈意见回复之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于当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经 7 名委员表决，对雅迅智联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的要求。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射线装置的情形。公司共有两台射线装置，其中 X 射线半自动点料机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证明文件，可实行豁免管理；另有一台 X-RAY 检测仪未取得豁免备案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各年均委托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射线装置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相关要求；公司射线装置工作场所防护设施均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相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

环保事故，未因环保受到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书》、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8日，公司于2000年10月30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等事项上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应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职责履行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的要求。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金圆统一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金圆统一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

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199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前身厦门市百纳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网络”）成立。2000 年 10 月 13 日，雅迅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及《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00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384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 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8日，公司于2000年10月30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等事项上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应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职责履行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且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书》、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

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267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及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履行程序规范。

根据公司股东访谈、查阅会计账簿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网联软件开发与服务，赋能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和电动自行车等领域的整车制造商，助力车辆实现智能化、网联化与安全合规化。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网联软件开发与服务，赋能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和电动自行车等领域的整车制造商，助力车辆实现智能化、网联化与安全合规化。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298.21 万元和 80,053.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智能网联收入、智能座舱收入、网联软件与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2023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62%、32.16%、2.61%和 2.61%，2024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06%、24.89%、6.41%和 2.64%，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61.87 万元和 4,203.29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金圆统一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金圆统一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995年11月8日，公司前身厦门市百纳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网络”）成立。2000年10月13日，雅迅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及《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00年10月3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384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267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0.70万元和3,367.02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5元，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全国股转系统定位于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属于快速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金圆统一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雅迅智联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金圆统一证券认为，雅迅智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金圆统一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环境风险

中国经济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各领域呈现稳中向好的局面，经济韧性和活力不断增强。然而，全球经济格局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产业链重构加速，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仍面临增长放缓、结构调整等挑战。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将直接抑制汽车整体销量，作为汽车产业链上游的车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需求可能随整车市场波动而相应调整，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汽车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国家汽车产业利好政策引导下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为公司创造了有利的经营环境。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陆续推出，这些政策将有效刺激汽车产业链发展，从而利好公司业务发展。若相关政策能够顺利落地执行，预计将有效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仍需警惕政策调整或实施不及预期可能带来的风险。

（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福田汽车、中国重汽、东风汽车、陕汽集团、长安汽车和江淮汽车等国内头部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48,207.24 万元和 46,47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8%和 58.0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相关。公司与大客户之间的业务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重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汽车市场波动、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智能化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关键资源，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外车企、科技巨头及初创企业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薪资水平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或发展空间可能导致技术骨干流失，将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延迟、技术迭代放缓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正经历智能化、电动化和网联化的变革，整车制造商不断加快新车型的推出速度。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并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但面对智能网联技术的快速迭代仍面临巨大挑战。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并及时更新技术储备，将可能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从而失去核心竞争优势，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车联网智能终端制造商，主要使用芯片、PCB 板、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等原材料。受贸易政策、地缘冲突等影响，近年电子元器件尤其是芯片价格波动明显，供应链稳定性受到挑战。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供应紧张，且公

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或优化产品结构，将导致成本上升，压缩利润空间，对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分布较为分散，控制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任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公司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延缓、治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八）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的雅迅产业园生产基地已取得了编号为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57752 号的土地使用权。雅迅产业园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部分已建成并投产使用的厂房因合并消防验收文件形式不符合要求，进而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导致尚未取得厂房产权证，存在房产瑕疵的风险。

（九）股东特殊权利风险

公司创始股东等主体与外部股东签署了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尽管《补充协议》已将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特殊权利予以清理，所涉特殊权利在公司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但存在特定条件下（公司在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公司在完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后又终止挂牌）恢复效力的安排。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若触发条件时股东之间未能另行达成延长终止期限的补充协议，届时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057.05 万元和 28,232.00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9%和 35.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21%和 97.1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行业特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合作关系等发生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管理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55.13 万元和 24,254.9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0%和 19.01%。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及产成品将持续增加，若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将会增加公司资金占用成本和存货跌价风险。若未来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等事项，导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滞销或跌价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结束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导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若未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认定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的规定, 公司享受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 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政策的认定条件, 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金圆统一证券已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 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 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 等规定, 金圆统一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 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金圆统一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金圆统一证券对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公司依法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的第三方机构。公司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已支付部分费用,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 公司目前共有 100 名股东, 其中机构股东共 19 名, 自然人

股东 81 名。公司股东中，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厦门雅信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创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私募股东的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SJP515	2020/3/2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2018/6/25
厦门雅信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G650	2023/2/10	泛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221	2015/11/4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A954	2023/1/5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848	2014/5/26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Q645	2019/7/9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95	2019/1/29
厦门金创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B393	2021/11/11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848	2014/5/26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V429	2021/2/9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57	2020/12/22
温州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9976	2018/7/16	北京祯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328	2017/12/19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N778	2018/5/22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326	2018/4/12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U277	2020/7/28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03	2019/9/24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上述私募股东需要履行备案手续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

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金圆统一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